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思驰"）持有公司股份223,095,730股，占公司总股本54.85%。截至2025年4月21日，宁波思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14,96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5%。

● 宁波思驰系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思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未参与本次股份减持。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宁波思驰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67,63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67,6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截至2025年4月21日，宁波思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6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67,6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思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触及76%，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3,095,730	54.85%	IPO前取得：223,095,7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95,730	54.85%	张镇潮为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张镇潮	92,300,000	22.69%	
	合计	315,395,730	77.5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5,232	2.00%	2025/3/14～2025/4/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02—50.76	352,163,979.64	已完成	214,960,498	52.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028-1室
	成立时间	2015-0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8,0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93813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思驰	大宗交易	2025/3/31-2025/4/21	人民币普通股	4,022,632	0.99
	集中竞价	2025/3/24-2025/3/26	人民币普通股	1,542,300	0.38
合计				5,564,932	1.3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思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525,430	54.21	214,960,498	52.85
张镇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00,000	22.69	92,300,000	22.69
合计		312,825,430	76.91	307,260,498	75.54

注：

1、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4月21日，宁波思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307,260,498股，权益变动触及76%，适用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4,556,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卢宗俊先生、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赵尉华女士、顾庆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3、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的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单高永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99,835	99.9957	16,019	0.0012	40,368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497,888	98.4856	17,975	0.0013	20,040,359	1.513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497,888	98.4856	16,019	0.0012	20,042,315	1.513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499,844	98.4858	16,219	0.0012	20,040,159	1.513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497,423	98.4856	18,575	0.0014	20,040,224	1.513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501,861	98.4859	24,577	0.0018	20,029,784	1.512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495,679	98.4854	16,659	0.0012	20,043,884	1.513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502,933	98.4860	18,985	0.0014	20,034,304	1.512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200,691	98.2367	3,329,693	0.2513	20,025,838	1.512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71,640	81.1424	18,375	0.0173	20,031,283	18.840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498,464	98.4856	16,019	0.0012	20,041,739	1.5132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523,030	98.4875	16,019	0.0012	20,017,173	1.511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6,682,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240,149	78.0514	16,019	0.0175	20,017,173	21.931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975,289	99.6682	16,019	0.1600	17,182	0.171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1,264,860	75.3891	0	0.0000	19,999,991	24.610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16,963	82.9848	16,219	0.0137	20,040,159	17.0015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97,818,980	82.9865	24,577	0.0208	20,029,784	16.9927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97,812,798	82.9812	16,659	0.0141	20,043,884	17.0047
8	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	97,820,052	82.9874	18,985	0.0161	20,034,304	16.9965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94,517,810	80.1859	3,329,693	2.8248	20,025,838	16.9893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6,271,640	81.1424	18,375	0.0173	20,031,283	18.8403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7,840,149	83.0044	16,019	0.0135	20,017,173	16.98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峰、韩明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经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山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宁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3,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86,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2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因其持有人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2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实施。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德胜承诺不通过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富山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56,600股
持股比例	1.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56,600股
股东名称	富宁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13,100股
持股比例	1.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13,100股
股东名称	卓尚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73,300股
持股比例	0.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3,300股
股东名称	卓尚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43,922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43,9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富山湾	3,156,600	1.85%	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德胜能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德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周德胜先生本人以及松安投资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富宁湾	3,113,100	1.82%	
	卓尚石	1,673,300	0.98%	
	卓尚湾	1,043,922	0.61%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2.46%	
	周德胜	240,000	0.14%	
	合计	47,626,922	27.86%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卓尚湾	4,000,000	2.34%	2024/5/7～2024/5/9	29.57-29.57	2024年5月7日

注：1、卓尚湾12个月内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9.57元/股，于2024年5月7日披露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并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交割；

2、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区间均按照上次询价转让时点数据填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富山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31,94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9,4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31,94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富宁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11,75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11,7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1,75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卓尚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77,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77,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77,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卓尚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限售、锁定及持股变动的其他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和持股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任国栋先生、翟平平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投证券仍需就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1年10月，因任国栋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由顿忠清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翟平平先生和顿忠清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报告》，顿忠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计划近期从国投证券离职，国投证券指定张双先生接替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翟平平先生和张双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顿忠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报告》；

2. 张双先生出具的《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3. 张双先生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张双先生简历

张双，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瀚川智能（688022）、锦盛新材（300849）、行动教育（605098）、倍轻松（688793）、鼎龙科技（603004）、聚星科技（920111）等首发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5	—	2025/4/28	2025/4/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6,347,9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817,39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5	—	2025/4/28	2025/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祖刚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华先生，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王庆彬先生，首席财务官高永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临2025-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业绩承诺方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核投资"）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现将本次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向金核投资送达《兰石重装关于中核嘉华未完成三年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的通知》（以下简称"《补偿通知》"），业绩承诺人金核投资应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2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6,447,902.98元。在履行期限内，公司已多次沟通、督促金核投资履行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金核投资的业绩补偿款。后续公司将与金核投资持续保持沟通并督促对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便切实保障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对本次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3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5	—	2025/4/28	2025/4/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600,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150,216.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5	—	2025/4/28	2025/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至0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nm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至0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nm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928512

邮箱：ir@pin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机构名称变更并调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2〕8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的函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核准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国泰海通已合并海通证券，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后续将由合并后的国泰海通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为邬凯丞、邬岳阳、蒋勇和王晓洁，本次合并后，国泰海通指派保荐代表人邬凯丞、邬岳阳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机构名称变更并调整保荐代表人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国泰海通，保荐代表人为邬凯丞、邬岳阳（简历详见附件），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邬凯丞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TMT行业一部，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微公司IPO、天岳先进IPO、灿芯股份IPO、创耀科技IPO、广钢气体IPO、中巨芯IPO、翱捷科技IPO、复旦张江IPO、中芯国际IPO、芯原股份IPO、思瑞浦IPO、步科股份IPO以及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邬凯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邬岳阳先生：现任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TMT行业二部副行政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了天岳先进IPO项目、中集车辆IPO项目、金风科技A+H配股项目、金力永磁IPO项目等。邬岳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5-01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方式：网络和电话会议

● 会议地点："进门财经"小程序及APP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0:00前扫描下方问题征集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方式：网络和电话会议

会议地点："进门财经"小程序及APP

● 网络端参会：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k2kcbpnd

2、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或"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396"或"华润微"进入"华润微（688396）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参会二维码）

● 电话端参会：

中国：（+86）4001510269

中国香港：（+852）57006920

中国香港：（+852）51089680

中国台湾：（+886）277083288

美国：（+1）2087016888

全球：（+86）01021377168

参会密码：160707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何小龙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进门财经"网络端/电话端参加"华润微（688396）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0:00前扫描下方问题征集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893998

联系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